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3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中标广州市市本级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服务范围主要包括内环路保洁清洗、隔音墙(屏)清洗、中心城区车行隧道墙面清洗、特殊路段清洗、水域保洁等,项目中标金额为 88,54,224.68 元/年,服务期限为 15 年(含建造期,其中陆域 6 个月,水域 12 个月)。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公司与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政府出资方)共同设立合营企业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侨环")作为该项目运营的项目公司,并由广州侨环与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了《广州市市本级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

根据《项目合同》,广州侨环可以在建造期内,通过委托第三方来执行原有环卫作业标准和频次。由于该项目体量较大,为了确保项目顺利开展,保障建造期服务运营质量,广州侨环拟与公司签订承包合同,将项目建造期的作业承包给公司。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广州侨环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上述合同的签订将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9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科华街 251 号 22 栋 101 室(1-5 层)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豪

注册资本:4,48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D3F7D6H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养护、病虫防治服务;花草树木修整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公路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股权结构: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持股 30%。

关联关系说明:广州侨环为公司与广州市环境卫生机械设备厂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公司监事吴豪先生任广州侨环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的相关规定,广州侨环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协商,广州侨环拟将项目建造期的作业承包给公司运营,主要承包内容为广州市内环路保洁清洗、隔音墙(屏)清洗、市区车行隧道墙面清洗、特殊路段冲洗除臭、珠江水域保洁等,承包期限为陆域 6 个月,水域 12 个月,根据建造期的提前结束或延长,承包期限也随之变化。承包费用按照《项目合同》中规定的付费标准支付。

四、交易定价政策与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广州侨环与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署的《项目合同》中的相关付费标准定价,合作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保障项目的顺利运营,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交易双方以平等互利、相互协商为合作基础,依据《项目合同》的价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能力、促进效益正常,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广州侨环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元。

七、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事前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经对有关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该项交易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事项,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是基于双方日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广州侨环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与广州侨环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按照《项目合同》相关付费标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交易定价是按照《项目合同》服务付费标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8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丹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了满足公司日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公司的发展情况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制度已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该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相关制度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规模,并参照了行业的薪酬水平。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是按照《广州市市本级垃圾处理环卫一体化 PPP 项目合同》相关付费标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公司与广州侨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项目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1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01 号"文《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89.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为 5.74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470.86 万元, 扣除证券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850.00 万元后, 剩余募集资金 20,620.86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除上述扣除的承销保荐费用 2,850 万元外,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支付尚未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的发行费用及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 1,750.36 万元,发行费用合计 4,600.3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870.51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验字[2019]G150250405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年度公司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0,620.86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1 月 16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实际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	82120078801500000819	12,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	3602064729200804767	8,620.8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学城支行	630172672333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810000087814000002	
合 计		20,620.86

注:公司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转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天誉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羊支行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待验资完成后,根据募投项目安排分配至其他募集资金账户。

三、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尚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增加由母公司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后,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项目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新增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运营的实施方式。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870.5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侨银环保城乡环境服务项目	否	14,182.35	14,182.35	-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智慧环卫信息化系统平台升级项目	否	4,688.16	4,688.16	-	-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8,870.51	18,870.51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2020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在保留原有实施方式的基础上,增加由母公司购置环卫机械设备后,按照公允价格租赁给项目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用于新增城乡环境服务项目运营的实施方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 929.61 万元,本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5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已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和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15:00-17:00 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公司 2019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公司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出席公司本次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刘少云先生、独立董事李建辉先生、财务总监陈立叶先生、董事会秘书陈春霞女士、保荐代表人刘思超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4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42,269.51 元, 母公司 2019 年实现净利润 60,490,678.54 元,2019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24,755,559.19 元。

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08,660,000 股为基数,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4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894,44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 10.58%, 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股利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三)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 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相关审核、审批程序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相匹配, 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3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已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

5、持有公司股份的激励对象已对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回避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 至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A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和《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7)。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 代表股份数 711,389,95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52.4176%,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数 3,553,57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0.2618%,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4995%。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5 人, 代表股份数 708,664,07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52.216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 代表股份 2,725,873 股, 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0.200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711,385,4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 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同意 3,549,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711,385,4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 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同意 3,549,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 711,385,451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 反对 4,50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同意 3,549,0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议案》。

投票表决结果:同意 711,385,45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6%;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股东同意 3,549,07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34%;反对 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6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38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 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0 年 3 月 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 除以下所列核查对象外, 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股)
蔡东青	董事长、总经理	2019-12-19	卖出	-394,500
蔡晓东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2020-01-06	卖出	-10,716,000
		2020-01-07	卖出	-1,610,000

(二)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在策划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有关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确认,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不减持及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72),称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蔡东青先生拟在 2015 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其年内总减持金额的 10%。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54),称蔡东青先生通过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广州证券鲲鹏奥飞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了增持,增持股份数量为 394,500 股,该部分股份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进行了减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称蔡晓东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票共 1,232.60 万股。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是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进行操作前,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 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人员外, 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况, 所有核查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 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3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份减持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71,5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蔡晓东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3,571,59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

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收到蔡东青先生及蔡晓东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截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蔡东青先生及蔡晓东先生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现将其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蔡东青	大宗交易	——	——	0	0.0000%
蔡晓东	集中竞价	2020-03-09	7.91	202,000	0.0149%
		2020-03-10	7.85	3,664,558	0.2700%
合计	——	——	——	3,866,558	0.2849%

2、